

购销合同

供方：浦北县健翔印刷有限公司

合同号：

需方：浦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计量单位、单价、货款金额

品号	存货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含税合计（元）
1	因公出差审批表		本	60	¥6.00	¥360.00
2	差旅费报销单		本	60	¥6.00	¥360.00
3	机动车送达方式确认书		本	60	¥6.00	¥360.00
4	6号信封		只	5000	¥0.30	¥1,500.00
5	7号信封		只	5000	¥0.45	¥2,250.00
6	档案盒（3公分）		只	200	¥6.00	¥1,200.00
7	档案盒（6公分）		只	100	¥8.00	¥800.00
8	文件头		份	1000	¥0.20	¥200.00
	合计	柒仟零叁拾元整				¥7,030.00
备注：1. 以上单价含税；2. 按订单送货						

四、质量标准：按国家统一的质量标准执行，达到需方要求，达不到需方要求的，需方可以无条件退货，所产生的费用供方负责；

五、验收标准：由需方按以上订单对货物的规格型号、数量进行验收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- 1、供需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- 2、供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按延迟供货的部分货款2%的违约金。
- 3、需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或交货地点有误的，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友好协商。

八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，扫描件也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方：

单位名称：浦北县健翔印刷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浦北县

联系电话：13737781361

税号：91450722MA5LA90471

开户银行：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城南分理处

账号：825612010111727368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需方：

单位名称：浦北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地址：浦北县江城街道越州大道8号

联系电话：0777-8213623

税号：11450722499754169G

开户银行：工行浦北县支行

账号：2107585009264027116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